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

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股份”）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1名激励对象6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12月13日，行权价格为11.17元。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2011年11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2011年12月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建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2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540.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

工作，期权简称：劲胜JLC1，期权代码：036020。

6、2012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2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21名激励对象6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实施分立、合并）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112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董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

三、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 3、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已获批准；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61.1万份预留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2年12月13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12年12月13日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数量（万份）	占激励总额比	占总股本比
1	王长明	研发总监	6.5	1.08%	0.03%
2	黄河	人力资源总监	5.5	0.91%	0.03%
3	林玉杰	制造总监	5.5	0.91%	0.03%
4	汪义君	技术总监	4	0.66%	0.02%
5	胡建福	战略发展经理	4	0.66%	0.02%
6	毕英慧	研发经理	3.5	0.58%	0.02%
7	周如成	模具副理	3	0.50%	0.02%
8	谢守德	高级研发工程师	2.5	0.42%	0.01%
9	唐小武	经营管理副理	2.5	0.42%	0.01%
10	莫格非	生产营运经理	2.5	0.42%	0.01%
11	梁宝玉	成本经理	2.5	0.42%	0.01%
12	汪明东	装饰副理	2.5	0.42%	0.01%
13	陈魏	人力资源副理	2	0.33%	0.01%
14	张旭	总监助理	2	0.33%	0.01%
15	周莉	采购副理	2	0.33%	0.01%
16	王会立	助理项目经理	2	0.33%	0.01%
17	严春水	助理项目经理	2	0.33%	0.01%
18	徐宁	品质经理	2	0.33%	0.01%
19	胡凡	产品开发经理	2	0.33%	0.01%
20	唐胜辉	注塑课长	1.5	0.25%	0.01%
21	曹豪杰	高级经营管理经理	1.1	0.18%	0.01%
合计			61.1	10.15%	0.31%

注：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名单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应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 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17元符合上述规定（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即12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1.17元，预留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1.15元）。

4、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13 年—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在 2013-201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按照《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规定》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权和行权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需改进(D)和不合格(E)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相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绩效考评结果(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需改进(D)	不合格(E)
标准系数	1.0	0.9	0.8	0.6	0

注：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劲胜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若根据《劲胜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 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 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 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 丧失劳动能力；

(6) 死亡；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8)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9) 因考核不合格或公司证券法务部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10) 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 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特殊情形处理

(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2)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3) 激励对象因调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

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 21 名激励对象 61.1 万份股票期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认为：

-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3)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 (4) 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 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获授的 21 名激励对象名单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2 月 13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2年12月13日对本次授予的61.1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3.54元，本次授予的61.1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16.2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12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价值为11.17元，则2012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公允价 值(元/份)	期权成本 (万元)	2012年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61.1	3.54	216.28	4	75.70	73.99	42.11	20.49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劲胜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所涉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事宜,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授予登记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